

再论词尾“了”的时体意义*

林若望

提要 本文再次阐述词尾“了”是个时体混合标记的分析,主张“了”的时间意义可拆解成三部分:1)一部分表示事件过程的完整貌,2)另一部分表示事件达成后结果状态的非完整貌,3)最后一部分表示主题时间和参考时间的相对过去时意义。此外,文中论证词尾“了”对事态的结果状态有所要求,越明确的结果状态越容易和“了”共现。这个分析除了能解释“了”的时体意义外,也能说明某些和“了”相关而且不容易解释的特殊现象。文章同时也评论词尾“了”不具相对过去时的意义而是个单纯体标记或完成标记的看法。

关键词 词尾“了” 完整体 非完整体 结果状态

1. 引言

时制(Tense)与体(Aspect)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中外语言学家甚感兴趣的研究主题,因为这是两个决定句子时间解释的主要范畴。汉语又因为缺乏类似印欧语言那样的显性时制标记,体的研究就显得格外重要,有些学者如 Smith 和 Erbaugh(2005),以及 Lin(2003a、2003b、2006、2010、2012)就认为汉语句子的时间解释主要仰赖事态(情状)的分类、体的意义、时间副词、词汇意义以及语用推论等几个方面,并且主张汉语的体其实扮演了英语中时制的角色。

在所有的体词当中如“着”、“了”、“过”、“在”等,“了”的研究又特别丰富,这不仅是因为“了”分为词尾“了”和句尾“了”两种,更因为“了”的具体语法意义各家看法不同,至今也无绝对定论。Lin(2000、2003a、2006)也对词尾“了”发表了一些看法,并主张汉语的词尾“了”不是单纯的体词,而是个带有相对过去时意义的体词^①。这个看法,Ren(2008)其后做了些评论,认为词尾“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不需要,并主张“了”只表完成。本文的目的就是进一步阐述笔者之前的主张,也一并回应 Ren(2008)的评论。本论文只聚焦在词尾“了”而不讨论句尾的“了”,所以文中一律以“了”来指称词尾“了”。

本文组织如下:第二节我们首先介绍时制与体是什么;第三节简介“了”的完成说与实现说并讨论 Lin(2003a、2006)对于词尾“了”的分析和运用,其中会针对“动词+了+光杆名词”做

* 本文是应温宾利、陈宗利老师的邀请在 2015 年至鲁东大学参加“汉语时间指称研究”的演讲修订稿,我很感激这两位老师的邀请才有此文的产生,也感谢他们二位及其他在会场中同行的讨论。另外我也要特别感谢会议期间陆志军的协助。本文的部分内容也在魏廷冀老师的邀请下在高雄师范大学以及 2016 年台湾“中研院”举办的 FOSS-11 中发表,魏廷冀老师的评论以及 FOSS-11 听众的建议和提问很有建设性。《中国语文》的匿名审查者也提供了有用的意见来改善本文的完整度,在此一并致谢。一如往常,文中若有任何错误,本人负全部文责。

① 同样观点,亦请参看雅洪托夫(1959)、李铁根(2002)。

较深入的评论; 第四节摘要 Ren(2008) 所举出 Lin(2006) 一文的一些问题; 第五节是对 Ren(2008) 的评论的回应; 第六节是结语。

2. 时制与体

有关体/体貌(aspect/aspectuality) 的理解, 文献上有些不同的分类或解释, Verkuyl(1988) 区分了内时体和外时体。所谓内时体, 是动词或形容词所表示的事态在时间结构上所呈现出的不同特质, 有时称之为词汇体(lexical aspect aktionsart) 或是事态体(situation aspect)。词汇体或是事态体和 Vendler(1957/1967) 的动词四分类有极大的关联性, 一个动词所表达的事态, 在时间上可能可以持续, 如“跑步”, 也可能只是瞬时, 如“赢球”。或是一个事态可能需要动能才可以持续, 如“散步”, 也可能不需要动能就能自立, 如“聪明”。或是一个事态可能有固有的内在自然终结点, 如“打破”, 或是没有, 如“游泳”。根据事态的不同特质, 就可以把事态分成活动事态、状态事态、成就事态以及达成事态, 这就是事态(情状) 的分类:^②

(1)	持续性 Durative	动态性 Dynamicity	自然终点 Telicity
状态事态(state)	+	-	-
活动事态(activity)	+	+	-
成就事态(achievement)	-	+	+
达成事态(accomplishment)	+	+	+

Vendler 的事态分类开始只针对动词, 后来的研究则发现事态不仅受动词影响, 也受动词的宾语或是其他修饰语的影响(Verkuyl, 1972、1993) 因此事态类型其实是组合性的, 如“吃馒头”, 由动词“吃”和没有固定量的“馒头”组合成活动事态, 没有自然终结点, 但“吃两个馒头”则变成达成事态, 有自然终结点, 因为“两个馒头”是固定量, 所以事态体可说是客观给定的, 由词汇意义的组合来决定。

有关事态的分类或是动词的分类(有时称之为动相), 国内的分类和国外的分类以及使用的分类特征不尽相同, 如马庆株(1981)、郭锐(1993)、杨素英(2000)、左思民(2009) 等仅举几例, 但这些不同的特征或分类并不影响本文主要论点, 所以就不花篇幅介绍了。

除了由词汇意义决定的事态类别, 说话者可由不同的视点来陈述一个事态, 如说话者可将一事态视为一个整体来聚焦进行陈述, 如例句(2a), 也可只聚焦于同一事态的某一部分来进行陈述, 如例句(2b), 不同的视点可用不同的语法手段来呈现, 因此就有完整体(Perfective Aspect) 与非完整体(Imperfective Aspect) 的区别^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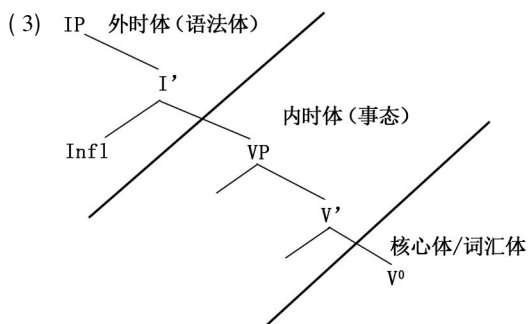
- (2) a. 她写了一封信。 (完整体 聚焦整体事件)
 b. 她在写一封信。 (非完整体 聚焦事件的部分)

视点体因为使用不同的语法手段来呈现, 如“了”或“在”, 所以也叫语法体(grammatical aspect)。相对于事态体, 语法体牵涉说话者的主观性, 这种主观性, Smith(1991) 曾用照相机的取景聚焦来做譬喻, 相当妥切。根据她的看法, 只有被取景聚焦的部分才是事态可以被语法运用的部分。

语法体是以事态为基础, 运作在事态体之上, 所以在结构上, 语法体会在事态之上, 因此

^② Smith(1991) 多了一个单活动事态(Semelfactive)。
^③ 其他尚有展望体(prospective) 与完成体(Perfect Aspect) 等(参看 Klein, 1994)。

Verkuyl 将事态称为内时体(inner aspectuality) ,语法体则是外时体(outer aspectuality) ,加上核心动词的词汇体(lexical aspect) ,体在结构上的对应关系就可切分如下:



另一方面,时制则是另一种语法机制,在功能上是将一个被聚焦的事态置于特定时空中。以下面的英语句子(4a)为例,其内时体是达成事态,但外时体是非完整体的进行貌,聚焦于事件的部分。过去时制则是将被聚焦的部分坐落于过去,因为坐落于过去的只是事件被聚焦的部分,所以(4a)并不含蕴整体事件已经完成。相对的

英语的完整体以无标记方式来呈现,所以(4b)的完整体聚焦整体事件,而过去时制则是将这整体事件坐落于过去的时空中,所以(4b)必然含蕴信件已经写完。

- (4) a. John was writing a letter(at three o'clock). b. John wrote a letter yesterday.

Reichenbach(1947)是第一个提出利用事件时间(E)、说话时间(S)与参照时间(R)等三个时间来描述英语时制的学者,如(5)中的句子:

- (5) a. $R < S, E = R$ I liked him. (过去时)
 b. $S = R = E$ I like him. (现在时)
 c. $S < R, E = R$ I will like him. (未来时)
 d. $R = S, E < R$ I have seen him. (现在完成时)
 e. $R < S, E < R$ I had seen him. (过去完成时)
 f. $S < E < R$ I will have seen him. (未来完成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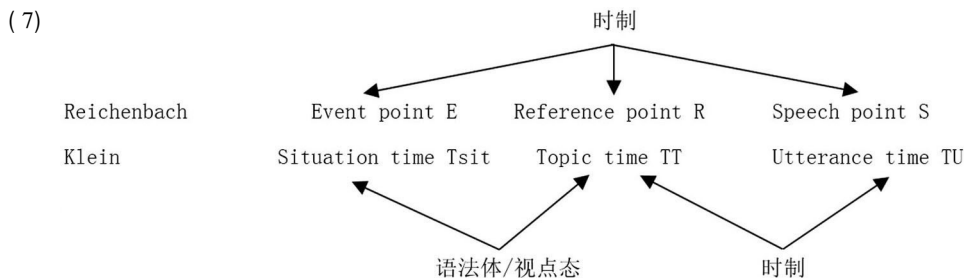
Reichenbach 引入参照时间的最主要动机是因为英语的完成体用例,如过去完成体的例(6)。

- (6) Peter had gone (when I arrived). ($E < R < S$)

例(6)如果用单纯的 $E < S$ 这个表过去的时间关系是无法充分诠释这个句子的所有时间意义的。Reichenbach 认为此句的事件时间是相对应于另外一个在说话之前的时间,称之为参照时间。参照时间可以是隐性,也可以是显性,如例句(6)的 *when I arrived* 就是一个显性参照时间。Reichenbach 利用 E、S、R 这三个时间的先后或是重叠次序定义了英语时制与体的组合。

传统上,时制往往被理解成事件时间与说话时间的关系,Reichenbach 则是用三时来描述时制,Klein(1992、1994)打破这个传统,主张时制所联系的时间不是事件时间与说话时间,而是主题时间(topic time)与说话时间。所谓主题时间和 Reichenbach 的参照时间概念上相当接近,是说话者用来断言句子的时间。主题时间另一方面又和事件时间也有包含、重叠或前后关系,Klein 认为主题时间和事件时间的关系就是传统上的语法体或是视点体的关系。

Klein 的系统,对照于 Reichenbach 的三个时间,可图表如下(请参看 Bohnemeyer 2014):



在 Klein 的理论下,时制由主题时间和说话时间决定,如(8)所示(Klein,1994:124),而语法体如完整体与非完整体则表示主题时间和情状时间的包含(或重叠)关系,如(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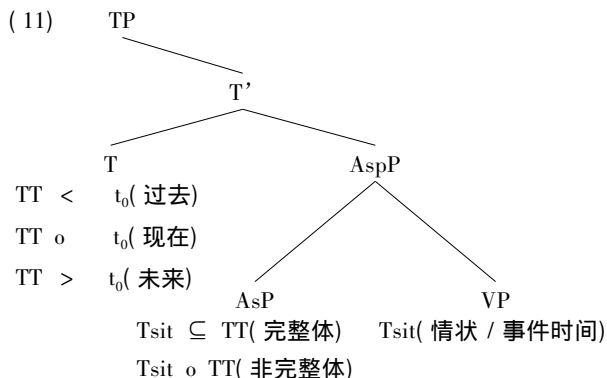
- (8) a. $TT < TU$ 过去时,主题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前
 b. $TT \supset TU$ 现在时,主题时间包含说话时间
 c. $TT > TU$ 未来时,主题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后
- (9) a. $Tsit \subseteq TT$ 完整体,情状(事态/事件)时间包含于主题时间内④。
 b. $TT \circ Tsit$ 非完整体,主题时间和情状(事态/事件)时间重叠⑤。

我们以(10a b)两句为例来解释 Klein 的理论。

- (10) a. Peter visited me yesterday. b. Peter was sleeping at three o'clock.

在(10a)里,主题时间是 yesterday,因为昨天在说话时间之前,所以是用过去时制。语法体是完整体,所以事件时间被包含在昨天的时间里,所以整个拜访事件已经完成。(10b)同样是用过去时制,所以 three o'clock 是说话之前的三点钟,语法体为未完整体,所以主题时间必须和事件时间重叠。换句话说,在说话时间之前的三点钟,被非完整体聚焦的部分事件是成立的。

总而言之,时制与时体的语义内涵可透过例(11)的结构树来呈现出来(见下)。



(11) 这个结构树表示,动词(短语)引入出情状(事件)时间 $Tsit$,然后往上爬一层到 $AspP$,会引入一个新的主题时间(TT)以及主题时间和事件时间的关系,再往上爬一层到 $Tense$,就又引入出另一个新的时间,也就是参考时间点 t_0 ,以及参考时间 t_0 和主题时间的关系,参考时间 t_0 在预设情况下是说话时间。

Klein 的时制与时体理论是西方语言学家广为接受的理论,是本文的理论基础,也是 Lin(2003a,2006)所采用之理论。

3. 词尾“了”的意义

3.1 完成说与实现说

有关“了”的文献多不胜数,此处仅针对和文章内容最相关的部分做必要之讨论。

传统上,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主要以吕叔湘(1980)的完成说和刘勋宁(1988)的实现说为主要观点,西方文献比较著名的则是 Smith(1991)的中止(termination)说。什么是完成?吕叔湘、朱德熙(1979)把“了”解释为“表示行为的结束”,Chao(1968)则是把完成理解成动作完成(completed action)。

刘勋宁(1988)提出一些语言事实来论证“了”不代表完成,并以“了”和“完”做对比,证明

④ Klein(1994:108)原文用部分包含,但大部分文献以完全包含来表示完整体,比方说 Kratzer(1998)。

⑤ Klein 原本是用包含关系来表示非完整体,许多人也惯用此方式,但 Kamp 和 Reyle(1993)认为比较正确的方式是使用重叠的概念而不是包含的概念来表示非完整体,比方说在 John was writing a letter yesterday 这个句子里,并不需要昨天一整天都在写信,只需昨天的某个时段在写信即可,而这个只能用重叠,不能用包含来表示。

“了”不等于“完”。他提出了许多例子来解说“动词+了”不可用完成来说明,如下面例句都可表示状态或是动作还在持续:

- (12) a. 有了媳妇忘了娘。 b. 我们快步迎了上去。
c. 小王笑弯了腰。 d. 她哭红了眼睛。

下面例句则清楚地显示“完”和“了”的意思大为不同。

- (13) a. 见完他还真有点害怕。 b. 见了他还真有点害怕。

(13a) 这个句子表示见面结束以后,觉得害怕,(13b)则是见面实现的时候觉得害怕,所以“了”不应该等同于完成的意思。

虽然我们同意刘勋宁所说的语义差异,我们却赞成金立鑫(1998)的说法,认为“完成”的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上的“完”是两回事。比方说,刘勋宁举例句(14)证明“了”不表完成,金立鑫则说可用“已经”来理解完成,但“已经”的概念和实现的概念并不冲突。

- (14) 小张吃圆了肚子 吃完了 * 圆完了 (刘勋宁,1988:322)
(15) 小张吃圆了肚子 吃完了 已经圆了 (金立鑫,1998:109)

另一方面,藉由“V+了”的否定形式是“没有V”,而“没有”表示动作没有实现,倒推回去,“了”应当是“没有”的反面,表示一种实有的状态,也就是确认动词、形容词词义所指是一个事实,所以刘勋宁认为词尾“了”是实现体标记,而且这个实现体标记和时制没有关系,所以不管是过去发生的,现在发生的,还是未来发生的,动词都可以带“了”。

- (16) a. 等到秋天,我们就卖地,卖了地就进城找你姑妈去。
b. 昨儿买了沙发,这会儿买了大衣柜,赶明儿买了自行车就齐了。

刘勋宁(1988)的实现说之后,竟成(1993)也予以证明并认为“了”有“实现—延续”的意义。金立鑫(1998)检视了完成说和实现说的利弊后,提出“了”是“完成—延续”体标记,中性语境下兼表“过去近时”的意义。金立鑫(2002)则又回到了实现论,并认为实现论比完成论高明的地方在于一种行为无论是结束还是延续,实现是前提,但实现论比较欠缺的是对于实现以后的一系列动态类型的区别,金文在这方面予以补足。他定义了四个术语:

- (17) 实现——行为得到实施
结束——行为得到实施并已结束
延续——行为的持续和状态的持续两种,指行为得到实施后保持某种状态至参照时间。
参照时间——是指叙述的事件所发生的时间。缺省时间指示的时候,默认为说这句话的时间点,有时间指示的时候指言语中所陈述的事件所发生的时间点。

然后他再把动词分为四类:

- (18) a. 弱持续性动词——吃、写 b. 强持续性动词——熟悉、养
c. 非持续性动词——死、塌 d. 形容词——平、红

上面四类动词再根据其后是否有带宾语(如吃了 vs. 吃了一碗饭)以及主语的性质(如施事主语 vs. 处所主语),可得出(20)和(21)的结论:

- (19) a. 弱持续性动词+了: 实现-结束 如: 吃了
b. 强持续性动词+了: 实现-行为延续 如: 养了
c. 非持续性动词+了: 实现-状态延续 如: 死了
d. 形容词+了: 实现-状态延续 如: 红了
- (20) a. 弱持续性动词+了+宾语: 实现-结束 如: 吃了一碗饭| 吃了一个下午
b. 强持续性动词+了+宾语: (i) 实现-行为延续 如: 养了一群兔子
(ii) 实现-结束 如: 养了半年(的兔子)

- c. 非持续性动词+了+宾语: (i) 实现-状态延续 如: 死了一条牛
(ii) 实现-结束 如: 熄了一夜灯
- d. 形容词+了+宾语: 实现-状态持续 如: 烂了一筐苹果
- (21) a. “状态延续”体 [处所主语/非持续性动词/形容词]+了。 如: 桥上站了几个人
- b. “结束”体 [弱持续性动词施事主语句/动词后时段成分]+了。 如: 他写了一个字、我写了两个小时
- c. “行为延续”体: 强持续性动词施事主语句+了。 如: 朋友养了一群兔子

金立鑫对动态类型的区别比刘勋宁(1988) 原始的实现说要更细腻些, 但语言事实的描述我们认为还有商酌的余地。第一, 我们认为“弱持续性动词+了”其实并非代表“实现-结束”, 而依旧是“实现-状态延续”。弱持续动词就是我们(1) 中所说的达成事态, 达成事态是有自然终结点的事态, 一旦终点达到, 就会产生一个结果状态。以“吃了一碗饭”为例, 当最后一粒米饭被吃掉时, 终点就被达成, 然后产生一个饭被吃掉的状态, 而这个饭被吃完的状态在说话时是状态延续的, 这种状态并不是透过词汇直接表达, 而是透过有界宾语与达成动词的互动隐含出来的。“吃”是个消耗类动词, “创造类”动词也是一样, 而且结果状态更为具体, 举“做一个蛋糕”为例, 当一个蛋糕被做出来时, 那个蛋糕就处于实体存在的状态, 而且这个状态毫无疑问地会延续, 结束的只是做蛋糕的过程。从这个角度来看, 金立鑫有关弱持续动词+了的描述可说是不够精确。事实上, 即便是“吃了一个下午”或是“养了半年的兔子”也同样可论证是有延续状态的, 也就是“吃一个下午”的动作行为已经达成, 这个事态达成后就产生了一个“吃一下午”已成为永久事实的结果状态, 这个状态就是 Parsons(1990) 所谓的 Resultant State, 也就是 have+V-en 所表达的状态, 这个状态可存在于任何动作行为完成之后, 这个状态当然也是有延续性的。这个地方请注意, “吃一个下午”达成时, 未必表示整个“吃”的动作完全结束, 而是吃的动作持续了一个下午这部分已经达成且已经成为事实, 这部分的想法和金立鑫不同, 所以我们可以说“他已经吃了一个下午, 现在还在吃”。如果我们这样看的话, “了”的语法意义是单一的, 也就是不管和哪类动词共现, “了”传达了“实现/完成-状态延续”的意思, 而不仅仅是实现。

3.2 Lin(2003a、2006) 的分析

实现说虽然被许多人广泛采用来解释“了”的语法意义, 但是何谓实现, 很少被赋与具体的内涵。Lin(2003a) 认为用实现说来解释“了”的语法意义的确有其优势, 因此利用 Bohmeyer 和 Swift(2001、2004) 的事件实现定义来阐释“了”的语法意义。根据 Bohmeyer 和 Swift(2001), 实现的定义如下:

$$(22) \forall P, e, t \subseteq E [\text{REAL}_E(P, e, t) \leftrightarrow P(e) \wedge \exists e' [P(e') \wedge e' \leq_E e \wedge t_{\text{SUP}}(e') \subseteq t]]$$

简而言之, (22) 的意思是说一个代表 P 的事件 e 在时间 t 实现了, 那么事件 e 一定要有一个部分事件 e' 也是个 P 事件, 且 e' 的事件时间包含于时间 t 里。这个事件实现的定义对于有界与无界事态有一个非常有趣的后果, 也就是, 一个有界事态 P 要实现, 一定要整个事件 e 有头有尾地达到终点才叫事件实现了 P, 因为有界事件并无任何子事件 e' 也可成为一个 P 事件, 除非 e' = e。换句话说, 有界事态的实现一定是完整体。但是一个无界事态要实现, 只需任何一个子事件成立, 那个无界事态就成立了, 所以无界事态要实现, 只需非完整体就足以实现, 当然完整体也是可以。

根据(22) 的定义, Lin(2003a: 273) 提议定义“了”的语法意义如下:

$$(23) \quad [[\text{le}]] = \lambda P \lambda t_2 \lambda e \exists e' [P(e) \wedge P(e') \wedge e' \leq_E e \wedge \tau(e') \subseteq t_2 \wedge t_2 \leq \tau(e_{\text{pro}})]$$

也就是“了”是个实现体,在时间 t_2 实现,而且 t_2 必须在由 e_{pro} 所代表的说话事件或是主要子句事件之前或是同时。例如,在“小李昨天买了一个包包”这个句子里,买一个包包是一个有界事件,一个有界事件不会有另一个次事件也代表买一个包包的事件,除非那个次事件就是买一个包包的事件本身,因此(23)的定义蕴含了买一个包包必须完整地包含于昨天的时间里,而且昨天是在说话时间之前,这就解释了“小李昨天买了一个包包”具有过去时的语义解释。

Lin(2003a)认为这个分析的一大优势是可以解释像“小张(现在)养了一群兔子”或“形容词+了”的句子为什么是现在时的意思。“养一群兔子”是个无界事件,无界事件至少会有一个子事件代表同样的事件。现在如果让 t_2 = 现在,我们就得到有一个“小张养了一群兔子”的子事件也是“小张养了一群兔子”,而且这个子事件被包含在现在时间里。因为现在时间等于说话事件的时间,我们因此得到了“小张养了一群兔子”是现在时的意思。所以“了”既允许完整体的语义解释(当有界事件整个被包含在主题时间里),也允许非完整体的语义解释(当无界事件的部分事件被包含在主题时间里)。这个分析因此很巧妙地解释了表面上“了”语义的完整与非完整之间的冲突,这个冲突只不过是假象,不代表有两个不同的“了”,而是看被修饰的事态是有界事态还是无界事态。

至于像“养了半年(的兔子)”这样的句型,因为加上了半年这个定量时间短语,在时间还没到半年之前,都不可说是“养了半年(的兔子)”,所以“养了半年(的兔子)”有自然的终点,事件类型是有界事件,因此加上“了”后,语义上就会要求这个有界事件被包含在 t_2 主题时间内。虽然这个句子没有显性的主题时间,但从上下文可以推断出类似“近来”,“这段期间”为主题时间,至于事件是否已经结束,要由语用去决定。

(23)对“了”分析的另一个特点是“ $t_2 \leq \tau(e_{\text{pro}})$ ”这个条件,这个条件基本上就是相对时的概念。 e_{pro} 代表的是言谈中的显著事件,“ $\tau(e_{\text{pro}})$ ”则是这个显著事件的时间长度。默认上 e_{pro} 是说话事件,但也可能是主要子句的事件。比方说,在例句(24),当 e_{pro} 指说话事件时,想出答案的时间是在说话时间以前,校长颁奖则是在未来。但另一个可能性是颁奖和想出答案都在未来,但想出答案发生在颁奖之前。第二个可能性的 e_{pro} 就必须是颁奖的时间。在这个意义上,“了”具备相对时的概念。

(24) 校长会颁发奖状给那些想出了答案的人。

Lin(2003a)的分析不是完全没有问题,一个问题在于活动事态。活动事态是无界事态,因此(23)的分析会预测(25)这样的句子应该会得到行为持续而且是现在时的语义(差不多等于“张三在唱歌”的意思)。

(25) ??张三唱了歌。

但活动事态的句子带上“了”似乎都不太好,笔者当时把(25)当作不合格的句子,但没有多做说明。其他学者如 Wu(2005)、Lin(2006)、Yang(2011)则指出这种句子是语义不完整的句子。

有关“活动动词+了+光杆宾语”这类活动事态的使用问题,其实汉语学界很早就注意到相关现象,如陆俭明(1988)、贺阳(1994)、孔令达(1994)、沈家煊(1995)、金廷恩(1999)、胡建华和石定栩(2005)等都讨论过,并常在“完句成分”的相关研究中被提出^⑥。但(25)这种句子,

^⑥ 完句研究可参考胡明扬、劲松(1989)、贺阳(1994)、黄南松(1994)、孔令达(1994)、竟成(1996)、史有为(2002)、金廷恩(1999)、Tang和Lee(2000)等。

句中若还有另一个动作 就可改善句子的接受度 不过此时句义是表过去时而不像“张三养了一群兔子”是表示现在时的意思 如(26) (参看 Lin 2006) 。

(26) 张三喝了酒 也唱了歌。

除了对等两个活动状态可改善句子外 我们发现光杆宾语加上了修饰语或是与另一光杆宾语并列 句子也都会改善 如下面例句。

(27) a. 张三喝了白葡萄酒。 b. 张三喝了酒和果汁。

所以活动事态在特定条件下是可以加上“了” 而且表达过去时的意思 如(27a) (27b) 表达过去喝了酒或果汁的意思 这和“张三养了一群兔子”或“李四租了一间公寓”表达现在时显然形成强烈的对比。^⑦

那么“养”“租”这些动词和“唱”“喝”类动词究竟有何不同呢? 一个不同点在于“养”类动词不会因为宾语是固定量还是非固定量而改变其事态类型 但“唱”和“喝”类动词 其宾语是非固定量宾语时 事态类型是活动事态 但宾语是固定量时 事态类型变成达成事态。

(28) a. 养兔子 (活动事态) b. 养一只兔子 (活动事态)

(29) a. 唱歌 (活动事态) b. 唱一首歌 (达成事态)

这样看来,“养”类动词和“唱”类动词的区别似乎是后者有引领至自然终点的潜能 前者则没有(Yang 2011) 。但这样的想法 被“推”类动词给推翻了 推脚踏车是活动事态 推一辆脚踏车也还是活动事态 但“推了脚踏车”听起来不太好,“推了一辆脚踏车”好像也是不完整 除非我们加了一个像“过来”的词语 让句子变成有界事态 产生一个明确的结果状态。

(30) a. * 他推了脚踏车。 b. ??他推了一辆脚踏车。

c. 他推了(一辆)脚踏车过来。

这让我们怀疑像“养一群兔子”、“租一间公寓”之类的事态真的是表示行为持续吗? 或许这些句子表示的是状态持续 我们后文会再说明。

正是因为像(25) (26) 这种句子 Lin(2006) 放弃使用实现的概念 转而使用过程与结果状态来诠释“了”的语法意义。首先我们来比较下面两组句子:

(31) a. 李四跌断了腿。 b. 李四上个月跌断了腿。

c. 李四很沮丧。 d. 李四上个月很沮丧。

(31a) 这个句子表示跌的过程或事件发生在过去 但是腿断的状态在说话时间还是成立 但是句子如果加上一个时间短语如“上个月” 那就表示跌的过程发生在上个月 而腿断的状态则是在上个月是成立的 但说话时 腿是不是还是断的就不一定。这个情形跟单独使用状态形容词时很像 比如在(31c) 沮丧的状态在预设的说话时间成立 但加上时间短语“上个月”后 我们可以确认沮丧的状态上个月是成立的 但无法推论在说话时间还是成立的 李四可能不沮丧了 也可能还在沮丧当中。

(31a) 和(31b) 的对比显示 带上“了”的述补结构,“述”所表示的过程和“补”所表示的状态有各自的成立时间 所以 Lin(2006) 认为“了”的语法意义不仅要提到事件的过程时间 也要标明状态的时间 因此定义了过程(Inner Stage) 与结果状态(Rstate) 时间如下(Lin 2006: 9):

(32) a. Istage(t, P) is defined if $P(t) = 1$, in which case

(i) if P is telic, Istage(t, P) = t minus the last point of t;

^⑦ Wu(2005: 322) 观察到句中如果有时间副词如“他昨天喝了啤酒”,“活动动词+了+光杆宾语”也可完句。这一句合格的原因,一来有时间副词说明过程的完成 二来“啤酒”比“酒”更为殊指。

- (ii) if P is atelic, $Istage(t, P) = t$.
- b. $Rstate(t, P)$ is defined if $P(t) = 1$, in which case
- (i) if P is telic, $Rstate(t, P) =$ the interval at which the result state of P exists.
- (ii) if P is atelic, $Rstate(t, P) =$ the interval consisting of every moment after t.

对于有界事件,所谓过程与结果,大致上概念还算清楚,比较需要说明的是像活动事态之类的无界情状,因为这类事态通常不被认为有结果状态,但如同之前所说,一旦一个活动做完,就必然会有那个活动已经做完或已成为事实的状态,这个状态就是 Parsons(1990)所说的 have V-en 的状态,可以当作(32bii)里的结果状态,这类结果状态因为不是由词汇手段直接表达,因此在认知上可能是较不凸显的结果状态。

至于形容词,可能就没有结果状态了,形容词当成有结果态的语义解释时,必然那个形容词已经转化为成就事态(achievement)表达状态的改变,这种类型转变(type coercion)跨语言上是非常普遍的^⑧。

根据过程与结果状态的定义, Lin(2006: 15)修正“了”的语法意义如下:^⑨

$$(33) \quad [[le]] = \lambda P_{\langle t, \lambda \rangle} \lambda t_{Top} \lambda t_0 \exists t [P(t) \wedge Istage(t, P) \subseteq t_{Top} \wedge t_{ana} \circ Rstate(t, P) \wedge t_{Top} < t_0]$$

简单地说,(33)表示带“了”的句子要为真的话,那么过程的时间必须包含在一个主题时间 t_{Top} 里,这个主题时间可以是显性的,如“上个月”,若为隐性时间,则 t_{Top} 会被存在闭锁掉(参看 Lin 2006)。另外, t_{Top} 必须在参考时间 t_0 之前, t_0 的默认时间是说话时间(参看 Lin, 2000、2003a、2006)。此外,结果状态则必须跟一个 t_{ana} 的时间重叠,这个 t_{ana} 是个时间变项,会被显性时间短语约束,若无显性时间短语则被默认的说话时间约束。

(33)这个分析的一个很大特点是“了”的语法意义同时有完整体与非完整体的部分。“ $Istage(t, P) \subseteq t_{Top}$ ”这部分表达的是过程的完整,所以用包含关系表示,“ $t_{ana} \circ Rstate(t, P)$ ”这部分表达的则是结果状态的非完整,所以用重叠关系表示,上面两个条件是“了”的体意义部分。“ $t_{Top} < t_0$ ”这个条件则表达了相对时的功能,所以“了”同时表达了时与体意义。事实上,根据李铁根(2002),早在1959年,雅洪托夫就主张“了”是时和体的混合范畴,在复句中表达相对过去,这也是李铁根的观点, Lin(2003a、2006)的看法和他们的观点一致。

举两个例子来阐释(33)。首先看活动状态(27a),这个句子并无显性的时间短语,所以主题时间 t_{Top} 会被存在闭锁,表示有这么一个主题时间 t_{Top} ,在默认的说话时间 t_0 之前,喝白葡萄酒的过程时间被包含在主题时间内,因此,过程时间发生在过去。活动状态的结果状态是喝白葡萄酒已经成为事实的状态,这个成为事实的状态和 t_{ana} 的时间重叠。因为句子没有其他显性的时间短语,所以 t_{ana} 指的是说话时间,表示喝白葡萄酒已成事实的状态在说话时间成立。

这个地方,我们必须说明一下为什么“活动动词+了+光杆宾语”如例句(25),句子会感觉不完整,而光杆名词带上修饰语或与其他名词并列,句子就变通顺许多,如(27)中的句子。我们认为这是和结果状态的凸显与否有关。我们上文提过,活动事态缺乏词汇性的结果状态,因此只有“活动已经成为事实”这样的普遍结果状态,但这样的结果状态可能较难成为语境上的凸显结果状态,因此和“了”的语法意义比较不融合。但是加上修饰语或与其他名词并列时,

⑧ 这个说法和 Lin(2006)的原始说法并不一致。

⑨ 有关“ $t_{ana} \circ Rstate(t, P)$ ”这个条件, Lin(2006)原本是使用“ $t_{ana} \subseteq Rstate(t, P)$ ”,参看注⑤来了解为何需要这个改变。

其结果状态会相对地较为特殊,因而变为凸显,所以“了”的接受度就变好了。同样的道理,两个事态对比时,两个事态的结果状态都会被凸显出来,所以(26)也是合格的句子。换句话说,结果状态的讯息结构可以视为一个梯级,结果状态越明确清楚的,特别是由词汇意义直接表达结果状态的,和“了”的融合性越佳;普遍的事实结果状态因为在认知上梯级较低,所以不容易带上“了”,但若有其他手段让结果状态变为凸显,句子就可接受。(30)中(a、b)和(c)句的强烈对比也是支持这种看法的有力证据。从这个角度来看,例句(25)的不好反而更加证明 Lin (2006)所提的“了”的语法意义的正确性,而不是推翻它。

再看例(31b)。“了”的语义要求跌断腿的过程包含在上个月的时间之内,而上个月的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前,因此跌的过程发生在过去。另一方面腿断的状态则要求和 t_{ana} 重叠,因为句中有显性时间短语,所以 t_{ana} 指的是上个月,换句话说断腿的状态在上个月是成立的,可是上个月腿断,不见得现在腿还是断的,完全要看实际情况才能确定,这样的语义解释应该是对的。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形容词+了”的情形,如例句(34)。

- (34) a. 花红了。 b. 花去年红了一个月。

前文提到,“形容词+了”的句子,形容词的语义会从状态转成状态的改变(Yang 2011),这种转变是类型转变的常见现象,我们认为之所以会有此转变正是因为“了”的语义要求要有过程也要有结果状态。现在看例句(34a)。根据“了”的语义,红的状态转变必须在说话之前的隐性主题时间完成,而红的结果状态会和说话时间重叠,所以花现在是红的。

(34b)的情形有所不同,句子有两个时间短语,一个是“去年”,一个是时量短语“一个月”。在(34b),时间短语“去年”是我们的主题时间,所以状态改变的过程发生在去年。另外,根据 Lin(2008)的看法,当时量短语与状态改变的动词同现时,时量短语修饰结果状态的时间长度,所以(34b)表示花变红而且红的状态持续了一个月。此外,“了”的语义要求红一个月的结果状态和去年的时间重叠,整个合起来就表示花变红的过程在说话时间之前的去年发生,红的结果状态在去年持续了一个月。这个时间解释完全是正确的。

总而言之,把“了”的语法意义拆成过程与结果状态,过程是完整体,保留了实现或完成的意义,结果状态是非完整体,保留了持续的意义,再透过主题时间与体意义的互动和默认时间的使用,在相当程度上把“了”的时间意义解释得非常清楚。

尚待厘清的只剩“养、租”类动词,这类动词似乎都有行为持续的意思,如例(35)。

- (35) a. 小李养了一条金鱼。 b. 小张租了一间公寓。

(35a)和(35b)都可说是无界事态,“养”和“租”的行为持续可以很长,因此有点像活动事态,但如果(35a)和(35b)是活动事态,为何句子的语义解释会是现在时而不像(27a、b)是过去时呢?我们前文提到,这很有可能是因为这类句子表示的是状态的持续,而不是真正的行为持续。Yang(2011)就认为“养”“租”等是双重功能动词,可以是一个使动有界动词,如“租”表示“get the house rented”,或表示使动事件后的无界同质状态,她认为正是这种使动事件允准了“了”的使用。如果 Yang 的评论有道理,那么(35a、b)的句义分析就更加印证了(33)的正确性。

的确,“养”和“租”或许就像“挂”一样具有表使动或是使动后的状态双重意思。比方说,(36a)表示的就是一个使动事件,而(36b、c)则表示使动后的状态。

- (36) a. 她挂了一幅画在墙上。 b. 有一幅画挂在墙上。 c. 墙上挂了一幅画。

请注意(36c)也有现在时的意思,就像(35a、b)一样。(36)和(35)的不同或许只在于(36c)是有关于受事者的结果状态,而(35a、b)则是有关主事者的结果状态。以(35b)为例,当一个租

屋者跟屋主签契约,产生了一个使动事件,契约一生效,租屋者就进入租屋的状态,所以“租”也就是“承租”的意思,或许“承”就是 Yang 所说的使动事件的部分,“租”则是结果状态。当“承”没出现时,“租”可能是一词多义,否则“他租了一间公寓”或“他养了一群兔子”为何会有现在时的意思将是一个很大的谜。

有关 Lin(2006)对“了”的分析,除了可以解释上面讨论过的例子外,其实也解释了汉语的一个特殊现象。许多语言学家都曾指出像“写一封信”这样的达成事态,加上“了”后可以表示完成也可不表示完成(参看 Tai,1984; Smith,1991; Soh & Kuo 2005; Wu 2005),如(37):

- (37) a. 我昨天写了一封信。(完成整封信)
b. 我昨天写了一封信,可是没写完。(未完成整封信)

这个问题困扰了语言学家许久,也有不同的分析来解释这个现象,但从(33)的角度来看,“写了一封信”之所以可以表示整封信或只是部分内容写完其实是可预期的。我们上面已经说明,“了”的语义不仅要求有过程,但也同时要求那个过程有一结果状态。有趣的是,正如 Krifka(1989a,1989b,1992)指出,写信这样的事态,信本身是一种渐进式的宾语(Incremental Theme)(参看 Yang,2011)这个渐进式宾语和动作过程是同构的,因为写的动作进行了多少,信的内容就会跟着有多少,而那些部分完成的信其实已经构成了(部分)过程的(部分的)结果状态,既然过程和结果状态都已经有了,也就符合了使用“了”的条件,只是典型的结果状态是完整的信,所以一般人会把(37a)理解成整封信完成,但在上下文语境的逼迫下,部分结果状态也是结果状态,因此就允许了信未写完的语义,这个结果和 Yang(2011)认为(37b)的未完成义导因于渐进式宾语的精神是一致的。(37a,b)的语义解释因此可说是更进一步证明 Lin(2006)有关“了”的语法意义同时牵涉过程与结果状态的主张。

在结束本节以前,我们要再对“活动动词+了+光杆宾语”组合的不完整性做一些更深入的讨论。前文提及,大陆的国内文献其时已经有很多“活动动词+了+光杆宾语”的相关讨论。这些讨论中,有两个代表性分析要特别提出,一个是代表认知学派的沈家煊(1995)的解释,另一个是代表形式学派的胡建华、石定栩(2005)的分析。这两个代表性分析,其解释内涵比单纯的“完句成分”解释更为具体而且具有可验明为假的科学特质。

沈家煊认为“了”的语法功能,使无界概念变成有界概念,数量词和“了”都能使无自然终结点的动作变为有自然终止点或是实际的终止点。根据他的看法,“吃了苹果”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其中的有界动词和后面的无界名词不匹配所造成。

胡建华、石定栩(2005)的主要思想则是句子必须投射成 IP/CP,名词短语必须投射成 DP 才能解读,要投射成 IP/CP 和 DP,就必须获得指称特征。他们认为汉语的 DP 与英语的不同,其核心位置可以由一个零形式的 D 占据,但须受到句中其他成分允准。根据胡石文,(38a)中的动词和宾语名词短语的零形式的 D 没有任何算子允准它们,所以不是合格句;(38b)虽然加上了时体助词“了₁”,但是“了₁”不是 IP 层次的算子,只作用于所附加的动词,所以做宾语的零形式的 D 没有获得允准;相较之下,“了₂”是 IP 层次的算子,可以约束受其成分统治的辖域内的变量,因而宾语名词短语内的变量可以受到约束,光杆名词的零形式的 D 就从“了₂”那里获得了允准,所以(38c)是合格句。另一方面,(38d)和(38e)中的宾语名词的中心语 D 不是零形式,都是具有指称的显性 DP 结构,名词短语内的自由变量都可受约束,所以句子合格。

- (38) a. ??他吃饭。 b. ??他吃了饭。 c. 他吃了饭了。
d. 他吃了一碗饭。 e. 他吃了那顿饭。

另外,胡石文认为“他吃了毒药”合格是因为“毒药”指称特类,具有特指性。

上面两个分析,如同其他未详尽讨论的看法,都非常有见地,有一定的道理,但也都有共同的问题和改善的空间。第一个问题就是“喝了酒”不能说,但“喝了白葡萄酒”却能说。“白葡萄酒”和“酒”同样是无界,所以根据沈家煊的理论,应该同样不能和有界的“喝了”匹配。胡建华和石定栩的解释也是有讨论的空间。我们同意“白葡萄酒”是个殊类,具有特指性,然而“酒”本身不也是一个殊类吗?也就是,在所有可以饮用的东西里“酒”也是个殊类,具有特指性。光杆普通名词的特指性在 Carlson(1977)的种类专名分析下更是表露无疑。种类专名的意思就是指称特定种类的个体,所以就特指性而言“酒”和“白葡萄酒”都有特指性,只是范围大小不同而已,因此对于零形 D 的允准与否不应该造成差别。

胡建华、石定栩的分析的另外一些问题就是过度仰赖零形式的 D。请比较下面两个例句:

(39) a. ??弟弟(很快地)吃(了)饭/??弟弟(小声地)唱了歌。

b. 弟弟(不小心)打破(了)碗。/我(不小心)撞断了牙齿。

(39a) 使用活动动词, (39b) 用述补结构的动词,两例的宾语都同样是光杆名词,但语感上 (39b) 比 (39a) 好很多,这个差异是零形 D 需要允准所无法解释的。我们认为这个差异是结果状态所造成的,如前所述,述补动词有明确的结果状态,但活动动词没有,而“了”的语义和结果状态息息相关。沈家煊的分析也同样无法说明这个差异,述补动词带不带“了”都是有界,“碗”或“牙齿”则是无界,所以“打破了碗”和“吃了饭”应该同样不能匹配。

有关述补结构动词,根据陆俭明(1988),沈文提到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的动补结构后面带上名词性宾语,宾语得带数量词,所以“飞进来苍蝇”不能说,但若加上“已经”,“了₁”或“了₂”,这类结构就可以说,因为加上“了”以后,后面的光杆普通名词就有转向有界名词的倾向。的确,我们搜寻互联网,可发现如下例句。

(40) a. 电影的主要场景是一幢楼和院子里,主角们都躲在屋子里,记得有一段是一个人在浴室,结果从浴缸下水口里飞进来了苍蝇。

b. 当时还流行这样一句话:窗户打开了,吹进了清新的风,也飞进来了苍蝇。

其他像“小张弄脏了衣服”“餐厅里挤满了人”“我明明洗完了衣服,而且洗的不比他们少”“洗完了衣服,姜欣梅先是哄孩子睡觉后自己也爬上床休息去了”“孩子们好有心,给毛毛妈妈拿来了苹果”也都类似。有趣的是沈家煊先生虽然注意到这类型例句是合格的,却没清楚说明这些例句和“吃了苹果”有什么不同?如前所述,他认为“吃了苹果”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有界动词(事件动词)跟后面的无界名词不匹配”(沈家煊,1995:373)。那么动补结构后面带的名词性宾语不是也有同样不匹配的问题吗?如果“述补结构动词+了”和“吃了”同样都是有界动词,为何“吃了”后面的无界宾语不会也变成有界呢?真正的区别好像还是本文所主张的结果状态凸显与否的区别。“吃了饭”没有明确的结果状态,但述补结构有明确的结果状态。“了”是比较容易和显性的结果状态共现的,不管宾语名词是有界还是无界。

过度仰赖零形式 D 的另一问题是无法区别“过”和“了”。“过”字句允许活动动词带光杆名词,但“了”字句不允许,如下面对比:^⑩

(41) a. ??我吃了蛇/??我抓了蛇/??我看了星星。

b. 我吃过蛇/我抓过蛇/我看过星星。

在我们的语感里, (41b) 中的句子明显比 (41a) 中的句子好,但 (41b) 中的零形 D 和 (41a) 中的

^⑩ 胡建华、石定栩认为(41b)这种句型不合格,并举“??他吃过饭”为例。

零形 D 的形式允准情况没什么区别。和“了₁”一样，“过”也是附着在动词上，所以根据胡建华、石定栩的看法，其表层结构的辖域也不包含宾语名词，只能约束动词的事件或状态变量，不能约束宾语名词内的变量。因此，胡石文的分析不能解释为何(41b)中的句子比(41a)中的好。实际上，(41a)和(41b)的对比再次印证了“了₁”对结果状态的出现与否具敏感性。

其实就理论而言，胡建华、石定栩有关“了₁”的辖域是否仅止于动词是一个有待商榷的问题。就语义而言，“了₁”表完整体，而完整体是针对整个事态而言的，不是只针对动词的动作而言的，换句话说，在逻辑形式上，“了₁”的辖域其实是包括宾语的，而指称性的允准既然是个语义问题，那么也应该是在逻辑形式上来决定才对，这也让我们怀疑这一分析的正确性。

最后，为了解释零形式的 D 需要被允准，胡建华、石定栩主张，在“每个人都吃饭”这样的句子里，动词和动词宾语中所含有的变量都通过全称量化得到约束，所以句子合格。这样的说法，从语义的角度来看是不恰当的，因为宾语名词“饭”并无全称解释。总之，胡建华、石定栩的分析虽然有见地，但其分析所引出的问题可能也不少于它所解决的问题。

4. Ren(2008)对Lin(2006)的评论

前文提到 Lin(2000、2003a、2006)有关“了”的分析不仅将它分析成体标记，而且还带着(相对)过去时的意义。我们这样分析的主要理由有下面两个。

其一，“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可解释为何“了”和表未来的“会”不可共现，如例句(42a)。^①

- (42) a. * 张三会离开了办公室。 b. * 他明天写了信。

例句(42a)之所以不合格，是因为“了”要求主题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前，另一方面“会”又要求主题时间在说话时间之后，因而产生主题时间的位置冲突，这个主题时间的冲突在(42b)看得更明显^②。我们要提醒读者注意，不管是实现说还是完成说都无法解释为何(42)的两个句子不合格，因为就语义而言，没有理由不允许把(42a、b)理解成“张三会实现(完成)离开办公室这个事件”以及“他明天会完成/实现写信的事件”，除非实现或完成本身就有时的概念。

其二，“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可用来解释从句里的“了”允许主句的事件时间为其参考点，像是之前讨论例句(24)里的关系从句的“了”，还有像下面例句(43a)表示跌断腿是发生在主句“说”的时间之前，例句(43b)表示到达北京发生在给我打电话之前。

- (43) a. 张三说李四跌断了左腿。 b. 等你到了北京，给我打一个电话。

所以在 Lin(2006)的架构下，“了”不是个单纯的体标记，而是带有时意义的混合时体标记。“stage(t, P) ⊆ t_{top} ∧ t_{ana} o Rstate(t, P)”的部分标记了体意义，“t_{top} < t₀”则标记了时意义。李铁根(2002)和陈立民(2002)也做了类似的主张，认为“了”同时表时和体意义。这个分析方式和刘勋宁(1988)的主张就有很大的不同，因为他主张“了”和时制一点关系都没有。Ren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了”只有完成义，没有时的意义。

^① 一位匿名审查人指出汉语中可以有“他会杀了你”这样的句子。为什么这个句子和(42a、b)句子的接受度会不一样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杀了你”中的“了”其实不是真正的体标记，而是等同于“掉”这样的补语，所以“他会杀了你”等于“他会杀掉你”的意思，类似的例句还有“他会卖了/掉车子”。同时请注意，“他明天(会)写了信”不可解读成“他明天(会)写掉信”，这种对比进一步支持了某些动词后面的“了”其实是补语性的“掉”的意思，而不是真正的体标记。

^② (42a)的不合格在 Lin(2006)被重新分析成语义的类别冲突，详情请参阅 Lin(2006)。另李铁根(2002)则认为这类句子是已然和未然的冲突。

Ren 认为对“了”的分析把语义时制的概念纳入完整体“了”的语义是不妥的,原因如下。

第一,这样的做法违背了传统上有关体意义表达事件时间和主题时间关系的理解。

第二,举出证据证明“了”在某些未来句里面不表示相对过去的意思,如例句(44)。

(44) 等汽车到了站,他肯定还在睡。

根据 Ren,到站是个未来事件,而睡觉是个现在就已经在进行的事件,未来事件不可能在现在事件之前,因此“了”不可能表示相对过去的概念。她认为采用 Chao(1968)、吕叔湘(1980)及 Smith(1991)的完成说似乎可说明这个例子。

第三,举出未来语境下的前后事件,前事件不一定可以加“了”,如(45),她认为如果“了”表相对过去,那么“了”应该可以出现在(45),因为住的事件在去的事件之前。

(45) 我想在北京住(*了)两天就去上海。

第四,她认为笔者的分析无法解释为何“了”不可以出现在下面第二个子句。

(46) 我会辞了行再动身(*了)。

Ren 说根据笔者的分析,第一个子句的“了”表辞行在动身之前,而第二个子句的“了”则表示绝对过去,所以不可使用,她质疑如果是这样,那么第一个子句的“了”也应该是绝对过去,那么就不可以出现在未来语境才对。

根据以上的理由, Ren 提出连续子句的次序其实不是由“了”来决定,而是由语用因素来决定,并举出三个理由来支持这样的想法。

首先,像(44)这样的例句,其次序关系根本不是先后,而是包含或是重叠关系。

第二,即使第一个子句“了”不出现,依旧可以表达先后次序,如(47)。

(47) a. 她到北京会给我打电话。 b. 吃完饭,我想看会电影。

最后,她指出,如果第一个子句是无界事态如活动事态,不加“了”句子就不好,这表示表先后次序的子句,第一个子句一定要是有界事件,所以“了”的功能是标示第一个子句的有界性,而不是表示相对过去。

5. 对 Ren(2008) 的回应

有关 Ren 对笔者分析的批评,有些论点是值得考虑,但未必能证明“了”没有相对时意义。以下针对她的论证,我们做一点相关评论让读者参考。

有关“了”不是一个纯粹的体标记而是一个结合了过去时与体意义的标记其实可以从历时的角度来理解。对于“了”的产生历史,学者们大致有一共识,也就是“了”是由表终了、完结义的动词虚化而来。但对于“了”是如何出现在“V+了+O”的格式里,有不同的说法,一个比较广为流行的说法是“了”的前移说,示意如下(赵金铭,1979;王力,1980:302-307;梅祖麟,1981、1994、1999;梁银峰,2006):^⑬

(48) V(+O+了)_(完成动词) → V(+O)+了_(状态补语) → V+了_(状态补语)(+O) → V+了_(完成貌词尾)(+O)

假设这样的看法正确的话,那就表示“了”的虚化过程是由动词往上爬升到较高的 Asp 的位置,在这个位置上先是保留了“了”的核心意义成为补语,其后再增加主题时间和事件时间的包含或重叠关系,成为体的一员。我们不难想象,“了”的虚化过程可能还没完全走完,也许

^⑬ 此外尚有董秀芳(2002)重型名词短语后移说以及曹广顺(1986、1995、2000)、吴福祥(1998)、李讷、石毓智(1997)词汇替代说。

“了”的进一步虚化是要往更高的 Tense 迈进,因此在这个过程中,在 Asp 位置的“了”先加入了相对过去时的概念,以便往 Tense 爬升做准备,这个过程,共时是看不清楚的,但未来的 500 年或是 1000 年,或是更久,或许“了”就完全虚化成时制标记了。“了”之所以同时具有时与体的意义是因为它正属于历史的阶段演变中,所以 Ren 有关“了”为何不是一个完全的体标记的评论并无碍于把“了”分析成时与体的合一标记。

Ren 有关(44)中的“了”似乎不表先时概念而是重叠概念的说法其实是忽略了主要子句的体意义。没有错,在说话的时刻,睡觉的事件就已经成立了,而且会持续到未来,所以未来火车到站的时刻不可能在整个睡觉事件之前发生,但 Ren 忽略了主要子句的体是非完整体表进行的“在”。Smith(1991)在她的 *Parameter of Aspect* 一书里很清楚地用了照像机的取景来譬喻体意义,非完整体的取景只是取整体事件中的一小部分来聚焦,而且只有这被聚焦部分是和句子的断言(assertion)有关,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例句(44)的“了”还是可以表示先时的概念,也就是,火车到站的时间会发生在未来被取景聚焦的部分事件的前面,所以(44)的“了”并非表达火车到达的事件是在整个睡觉事件之前,而是在被聚焦的睡觉之前。

至于(45)的不合格,我们首先观察到的是把时量短语拿掉的相类似句型是合格的,如(49a),但加上时量短语后,句子的确又变得不通顺,如(49b)。

- (49) a. 我想先做了功课再吃饭。 b. * 我想先做了半小时功课再吃饭。

这表示是时量短语的出现让句子产生了问题,而不是“了”表相对过去有问题。这个情形就好比(50a)是合格的句子,但加上时量短语后,句子就变差了的情形类似。

- (50) a. 她写了两题数学。 b. * 她写了两题数学一个小时。

可是我们绝对不会因为(50b)的不合格来否认“了”有时或体的语义。

再比方说,我们知道“过”具有过去时的意思,这点是很少人否认的,可是“过”不可以和“死”一起合用,如“*她死过”,可是我们决不会因为这个句子的不合格就下结论说“过”没有过去时的语义,这句话之所以不合格很可能是因为其他因素造成的(参看 Lin, 2007; Wu, 2008),未必表示“过”没有过去时的意思。同样的道理,例句(45)不合格未必表示“了”没有相对过去时的意义,而是其他和时量宾语有关的因素造成了这个句子的不合格。

当然我们的语法需要解释为何例句(45)不是一个合格的句子,目前我们不是很清楚原因为何,但我们可以确定 Ren 自己的解释是有问题的。根据她的说法,她认为“住了两天”是一个达成事态。在非未来语境里,达成事态带上“了”表完成,因此(45)的“了”必须表达绝对过去,而绝对过去与(45)的未来语境相冲突,所以(45)不合格。Ren 的这个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请看下面例句:

- (51) 我想(等)车子开了一万公里就去保养。

“开了一万公里”显然是个达成事态,但此时的“了”和未来语境一点都不冲突,这再次证明(45)的问题在时量短语,不在于“了”的语法意义。

笔者不完全了解 Ren 为何认为 Lin(2006)无法解释例句(46)。假设(46)中的“辞了行再动身了”处于“会”的范域底下,那么第二个“了”(主要子句的“了”)不可出现的原因就会跟(42)的不合格原因一样。

至于 Ren 所提不加“了”同样可以表达先后次序,如(47)中的句子。她认为(47)句里的事件次序是由语用决定,因此“了”无需担负先后次序的语义。我们不否认语法中有其他因素可以决定事件的先后次序,可是我们无法因此推论“了”不表先时概念。比方说,时间副词“已

经”有表达在某个时间点以前已经完成的意思,而且常常跟“了”一起合用,如(52b):

- (52) a. 我已经买单。 b. 我已经买了单。

如果按 Ren 的推理,因为(52a)已经表达完成的意思,所以(52b)的“了”不可能再表完成,如此一来,Ren 自己的完成说也成了问题。其实,“了”可以表完成或实现或先时,但这不意味其他机制或词汇不会表达相同的概念,比方说“以后”可以表达先后事件如例句(53a),但“以后”没出现时如(53b),语境因素或语用因素也可决定先后事件的次序。

- (53) a. 我吃完饭以后再走。 b. 我吃完饭再走。

若按 Ren 的逻辑,“以后”也不应表示先后概念,因为(53b)没有“以后”也可决定事件的先后次序,显然这个说法不恰当。由此可见,用(47a,b)来推翻“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不能成立。总之,Ren 所提的几点反对“了”带有相对过去的证据其实是很薄弱的。

其实, Lin(2000)就已提及“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并用下面例句作为支持证据:^⑭

- (54) 明天这个时候,她应该早就抵达了洛杉矶。

在例句(54)里,抵达洛杉矶的时间是在明天这个时候以前,这个相对过去的语义显然可以由“了”所承载。

最后,“以前”与“以后”的对比也证明“了”有相对过去的功能。请比较:

- (55) a. 她做了母亲以后,变得很有母爱。
b. * 她做了母亲以前,就很有母爱。
c. 她做母亲以前,就很有母爱。

就语义上而言,“以后”子句的事件先于主要子句的事件,这部分和“了”的语义相融合。“以前”子句所表达的事件则必需后于主要子句的事件,所以“以前”的语义和“了”的语义互相矛盾,造成(55b)的不合格。请注意,如果我们把(55b)的“了”拿掉,句子就变好了,如例句(55c)。(55b)和(55c)的对比很清楚地证明“了”有相对过去的语义,而且这个语义必须和连接词的语义不产生矛盾才行。如果“了”只是像 Ren 所说的表完成或实现,我们很难理解为何(55b)是不好的句子。

6. 结语

本篇论文重新检视了词尾“了”的语法意义,包括传统的完成说,刘勋宁的实现说,竟成和金立鑫的实现说修正以及笔者对“了”的系列形式语义分析。在 Lin(2006)的分析下,“了”的语法意义可拆解成三部分:1)一部分表示事件过程的完整貌;2)另一部分表示事件达成后结果状态的非完整貌;3)最后一部分则表示主题时间和参考时间的相对过去时意义。第一部分含蕴了完成说与实现说,第二部分含蕴了实现/完成-延续说,这两个部分构成了“了”的体意义。第三部分则是“了”的相对过去时意义,这部分的必要性在简单未来句里相当突显,而且可说是“了”从体标记要进一步提升到时标记的预告。“了”的时意义虽然 Ren(2008)提出许多证据来反驳,但我们证明那些证据的效力并不强,而且完成说并不足以说明所有带“了”的句子的时间解释。除了上面三部分,本文还特别强调“了”的语义和结果状态的相关性,并利用此相关性解释“动词+了+光杆名词”结构的一些问题以及“写了一封信”之类的句子为何信可写完也可没写完的问题。最后,本文认为虽然像“了”这样的标记具有相对过去的时意义,

^⑭ 李铁根(2002:11)也举“明天我已经离开了学校”为例。

但汉语绝对还不是一个具有真正语法化时制系统的语言,不过时制的语法化很可能正在进行当中,今天的一些体标记在几千年或是万年以后也许就真正脱离了体意义,往上爬升到时制节点,形成完全的时制标记^⑮。

参考文献

- 曹广顺 1986 《〈祖堂集〉中的“底(地)”“却(了)”“着”》,《中国语文》第3期。
-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 曹广顺 2000 《试论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二辑。
- 陈立民 2002 《汉语的时态和时态成分》,《语言研究》第3期。
- 董秀芳 2002 《信息分布原则、韵律与语序变动、体标记“了”的产生》,《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五辑,巴蜀书社。
- 郭锐 1993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贺阳 1994 《汉语完句成分试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胡建华 石定栩 2005 《完句条件与指称特征的允准》,《语言科学》第9期。
- 胡明扬 劲松 1989 《流水句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黄南松 1994 《试论短语自主成句所应具备的若干语法范畴》,《中国语文》第6期。
- 黄自来 2007 《汉语时制问题研究评述》,《现代语文》第5期。
- 金立鑫 1998 《试论“了”的时体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金立鑫 2002 《词尾“了”的时体意义及其句法条件》,《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金廷恩 1999 《汉语完句成分说略》,《汉语学习》第6期。
- 竟成 1993 《关于动态助词“了”的语法意义问题》,《语文研究》第1期。
- 竟成 1996 《汉语的成句过程和时间概念的表达》,《语文研究》第1期。
- 孔令达 1994 《影响汉语句子自足的语言形式》,《中国语文》第6期。
- 李讷 石毓智 1997 《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中国语文》第2期。
- 李铁根 2002 《“了”、“着”、“过”与汉语时制的表达》,《语言研究》第3期。
- 梁银峰 2006 《“V+了+O”格式来源的再探讨:兼论事态助词“了”的来源》,《语言研究集刊》第三辑。
- 刘勋宁 198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5期。
- 陆俭明 1988 《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朱德熙 1979 《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
- 马庆株 1981 《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
- 梅祖麟 1981 《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 and 标记的来源》,《语言研究》创刊号。
- 梅祖麟 1994 《唐代、宋代共同语的语法和现代方言的语法》,《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第2期。
- 梅祖麟 1999 《先秦两汉的一种完成貌句式——兼论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的来源》,《中国语文》第4期。
-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史有为 2002 《概括范畴及其相关的成句问题》,《汉语学报》第1期。
- 王力 1980 《汉语史稿》(修订本),中华书局。
- 吴福祥 1998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6期。
- 雅洪托夫 1959 《汉语的动词范畴》,陈孔伦译,商务印书馆。
- 杨素英 2000 《当代动貌理论与汉语》,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九),商务印书馆。

^⑮ 有关汉语的时制争辩,黄自来(2007)提供了很清楚的历史摘要及各家观点,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2017年第1期

- 赵金铭 1979 《敦煌变文中所见的“了”和“着”》，《中国语文》第1期。
- 左思民 2009 《动词的动相分类》，《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
- Bohnenmeyer, Jürgen 2014 Aspect vs. relative tense: The case reopened.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Vol. 32: 917–954.
- Bohnenmeyer, Jürgen and Mary Swift 2001 Default aspect: The semantic interaction of aspectual viewpoint and telicity. In *Proceedings of Perspectives on Aspect*, Utrecht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aper downloaded from http://www-uilots.let.uu.nl/conferences/Perspectives_on_Aspect/P_o_A_index.html.
- Bohnenmeyer, Jürgen and Mary Swift 2004 Event realization and default aspect.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Vol. 27: 263–296.
- Carlson, Gregory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MA: Amherst.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mp, Hans and Uwe Reyle 1993 From discourse to logic: Introduction to modeltheoretic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Formal Logic and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 Part 2*. Dordrecht: Kluwer.
- Klein, Wolfgang 1992 The present perfect puzzle. *Language*, Vol. 68: 525–552.
- Klein, Wolfgang 1994 *Time in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ratzer, Angelika 1998 More structural analogies between pronouns and tenses. In Strolovitch, D. and A. Lawson (eds.), *Proceedings of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VIII*, 92–110. Ithaca: CLC.
- Krifka, Manfred 1989a Nominal reference, temporal constitu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event semantics. In Bartsch, Renate, Johan van Benthem and Peter van Emde Boas (eds.), *Semantics and Contextual Expressions*, 75–115. Dordrecht: Foris.
- Krifka, Manfred 1989b *Nominalreferenz und Zeitkonstitution*. München: Wilhelm Fink.
- Krifka, Manfred 1992 Thematic relations as links between nominal reference and temporal constitution. In Sag, Ivan and Anna Szabolcsi (eds.), *Lexical Matters*, 29–53. Stanford: CSLI.
- Lin, Jo-wang 2000 On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 *-le*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 1: 109–133.
- Lin, Jo-wang 2002 论现代汉语的时制意义.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 3: 1–25.
- Lin, Jo-wang 2003a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12: 259–311.
- Lin, Jo-wang 2003b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of tenses and temporal reference of Chinese bare sentences. *Lingua*, Vol. 113: 271–302.
- Lin, Jo-wang 2006 Time in a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Vol. 23: 1–53.
- Lin, Jo-wang 2007 Predicate restriction, discontinuity property and the meaning of the perfective marker *guo*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16: 237–257.
- Lin, Jo-wang 2008 Event decomposition and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Chinese durative phrases. In Dölling, J. and T. Heyde-Zybatow (eds.), *Event Structures in Linguistic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Series: Language, Context and Cognition*, 31–54. Mouton de Gruyter.
- Lin, Jo-wang 2010 A tenseless analysis of Mandarin Chinese revisited: A response to Sybesma(2007). *Linguistic Inquiry*, Vol.41: 305–329.
- Lin, Jo-wang 2012 Tenselessness. In Binnick, Robert (ed.), *The Oxford Handbook in Linguistics: Tense and Aspect*.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Reichenbach, Hans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aperback issue 1966, same publisher.
- Ren, Fei 2008 Temporal meaning of -le in Chinese. In Chan, Marjorie K. M. and Hana Kang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0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20)*, Vol 2.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Smith, Carlota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recht: Kluwer (2nd ed. 1997).
- Smith, Carlota and Mary Erbaugh 2005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43: 713–756.
- Soh, Hooi Ling and Jenny Yi-chun Kuo 2005 Perfective aspect and accomplishment situ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In Angeliek van Hout, Henriette de Swart and Henk Verkuyl (eds.), *Perspectives on Aspect*, 199–216. Dordrecht: Springer.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Testen, David, Veena Mishra and Joseph Drogo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ng, Sze-Wing and Thomas Hun Tak Lee 2000 Focus as an Anchoring Condi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opic and Focus in Chines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Vendler, Zeno 1957/1967 Verbs and time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6: 143–160. Reprinted in: Vendler, Zeno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erkuyl, Henk J. 1972 *On the Compositional Nature of the Aspects*, Vol. 15 of FLS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 Verkuyl, Henk J. 1988 Aspectual asymmetry and quantification. In Ehrlich, V. and H. Vater (eds.), *Temporalsemantik: Beiträge zur Linguistik der Zeitreferenz*, 220–259. Tübingen: Niemeyer Verlag.
- Verkuyl, Henk J. 1993 *A theory of aspectualit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mporal and Atemporal Structure*, Vol. 64 of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u, Jiun-Shiung 2005 The semantics of the perfective *le* and its context-dependency: An SDRT approach.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14: 299–336.
- Wu, Jiun-shiung 2008 Terminability, wholeness and semantics of experiential *guo*.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17: 1–32.
- Yang, Suying 2011 The parameter of temporal endpoint and the basic function of *-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20: 383–415.

林若望 台湾“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 jowanglin@gate.sinica.edu.tw

ZHONGGUO YUWE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January , 2017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LIN Jowang,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 *-le* (了) revisited

This article further illustrates the analysis of the verbal *-le* as a dual function marker of tense and aspec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 *-le* consists of three components. One component expresses the perfective aspect of the process. Another component indicates the imperfective aspect of the resultant state. The third component states that *-le* has a meaning of relative past. In addition,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role that the resultant state plays in the meaning of *-le*. It shows that the proposed analysis can not only account for the temporal meanings of sentences with *-le* very well but also explain some special constructions with *-le* that has been difficult to explain. Finally, this article replies to the criticism that *-le* is a dual function marker of tense and aspect rather than a pure aspectual marker.

Key Words: *-le* (了), perfective aspect, imperfective aspect, resultant state

SUI Na, HU Jianhua, The syntax of classifier reduplicatio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yntax of classifier redupl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nder Zhang's (2013) analysis, reduplicated classifiers in Chinese are treated as plural markers denoting abundant plurality, which, being defective in nature, need to be licensed by either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DOU or the existential quantifier YI. However, the authors argue that Zhang's licensing condition might be neither necessary nor sufficient, as there are examples where the reduplicated classifiers might not be licensed by the occurrence of YI and DOU. For instance, the following two examples * *yi gege xuesheng you ziji de wangye* 'All of the students have their webpages' and *gugu zhengqi (* dou) cong jiqi pen-le chulai* 'Puffs of steam came out of the machine' are still ungrammatical though YI and DOU occur in them. The paper indicates that reduplicated classifiers are not plural markers and that AA reduplication, as a quantificational device, can apply at different levels of grammar. When the AA reduplicated complex is derived at syntax, it cannot occur in the object position as it has a [TOP] feature that must be checked by the placement of the DP containing it in the [Spec, Topic] position. When AA reduplication applies at the lexicon, the derived complex does not bear a [TOP] feature and can thus occur in the object position. The AA reduplicated form derived at the lexicon, a PredP under this analysis, is adjoined to NP and would produce a structure like [_{NP} [_{PredP} *duo.duo*] [_{NP} *lianhua*]].